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楼)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7 年第一次)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第三节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第四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五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第六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
第七节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优宁维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接力	指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优宁维生物股东之一
长江国弘	指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信投资	指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创业接力、长江国弘、嘉信资本定向发行不超过 167 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邦证券、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一节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宁维”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价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6,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80.00 元，其中发行股份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 49,999,980.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55,962.8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511,428.63 元，每股净资产为 3.90 元。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26,578.1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9,664,602.61 元，每股净资产为 5.3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成长性、净资产基础上，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其中，1 名在册股东，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额度（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666.00	19,999,980.00	现金
2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000,000.00	现金
3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1,666,666	49,999,980.00	现金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 3 名发行对象为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387 号 2 幢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春义）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合伙期限：2015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许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3421415167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6686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1号楼23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力升）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2016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额业务）【依法许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RGE9A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R4738。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庙径路66号656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春松）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1日

合伙期限：2014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许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2078860X9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6391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中，冷兆武和许晓萍是夫妻关系，冷兆武和冷兆文是兄弟关系，许晓萍和许晓华是兄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冷兆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冷兆武和许晓萍夫妇，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为机构投资 2 名，股票发行后股东合计 10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七、本次发行中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挂牌公司不得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在董监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自优宁维挂牌以来，优宁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优宁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 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冷兆武	7,965,000	53.10%	境内自然人	5,973,750
2	许晓萍	2,827,500	18.85%	境内自然人	2,120,625
3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7,500	8.85%	有限合伙	885,000
4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4,000	7.96%	有限合伙	0
5	冷兆文	558,000	3.72%	境内自然人	418,500
6	周洁	531,000	3.54%	境内自然人	0
7	赵强	331,500	2.21%	境内自然人	248,625
8	许晓华	265,500	1.77%	境内自然人	0
合计		15,000,000	100%		

(二) 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冷兆武	7,965,000	47.79%	境内自然人	5,973,750
2	许晓萍	2,827,500	16.97%	境内自然人	2,120,625
3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4,000	10.16%	有限合伙	0
4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7,500	7.97%	有限合伙	885,000
5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666,666	4.00%	有限合伙	0
6	冷兆文	558,000	3.35%	境内自然人	418,500
7	周洁	531,000	3.19%	境内自然人	0
8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 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0	3.00%	有限合伙	0
9	赵强	331,500	1.99%	境内自然人	248,625

10	许晓华	265,500	1.59%	境内自然人	0
合计		16,666,666	1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98,125	17.99%	2,698,125	16.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222,375	1.48%	222,375	1.33%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他	2,433,000	16.22%	4,099,666	24.6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353,500	35.69%	7,020,166	42.1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94,375	53.96%	8,094,375	48.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667,125	4.45%	667,125	4.0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885,000	5.90%	885,000	5.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46,500	64.31%	9,646,500	57.88%
总股本		15,000,000	100.00%	16,666,666	100.00%

(二)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10名,其中有限合伙4名,自然人6名。

(三)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49,999,980.00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四)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获取后续资金支持，快速有效地开拓业务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4）。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资金规模
补充运营资金	5,000.00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需要充裕的资金来满足高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因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为科研服务业，主要的客户对象是大学等科研单位，客户付款需要一定的账期，一般为 3 个月左右。但我们上游的供应商要求预付或者月结。因此需要大量的垫支货款。并且因为行业业绩的周期性，业绩的高峰期在第四季度，大量的货款支付发生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但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应收款回款相对来讲还是处于低谷，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

2017 年公司业务进入高速增长阶段，预计业绩增长率为 35%，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保证完成预计的年度的增

长率，业务团队将继续大幅度的扩张，投入更多的人力成本，预计增加人力成本 600 万。同时加大子公司的研发团队的投入，预计投入 400 万。团队建设方面累计投入 1000 万。

另一方面，也将在 2017 年度增加母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库存量，提高我们的现货供应量，从而满足客户的对于货期的需求。预计投入 900 万。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1) 运营资金缺口分析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2017 年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账面需要保有一定规模的备用资金。2017 年将是关键的投资扩张年度，为以后年度的持续盈利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预期运营资金存在缺口，急需补充以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与业务的扩张。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战略规划，2017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不考虑本轮融资影响）将达到 51,281 万元，预计 2017 年的经营性资产 22,563 万，预计 2017 年的经营性负债为 6,135 万，则 2017 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总量约为 7,602 万元，2017 年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5,038 万元。

2) 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i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ii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iii 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增加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所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增加的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所占销售百分比

iv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增加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增加的经营性流动负债
 本次主要测算公司 2017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计算主要以公司报送税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增长稳定增长期，结合前三个年度的收入增长率预测，在公司目前正常运作的前提下预计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本次预测中，假设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预计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达 51,281 万元。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

单位：元

经营性流动资产	2015 年	2016 年	经营性流动负债	2015 年	2016 年
货币资金	10,613,147.31	12,347,898.41	应付账款	8,479,811.75	15,347,366.68
应收账款	44,278,826.37	58,293,623.05	预收款项	15,449,825.95	15,025,553.11
其他应收款	845,295.65	797,871.92	应付职工工资	2,189,953.13	3,537,036.43
预付款项	4,258,225.28	2,409,770.98	应交税费	8,453,762.74	6,832,574.79
存货	5,184,001.84	9,044,572.35	其他应付款	136,767.00	163,464.00
其他流动资产	17,133,387.62	39,703,083.30	-	-	-
固定资产	26,224,394.94	25,558,843.69	-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8,537,279.01	148,155,663.7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4,710,120.57	40,905,995.01

2016 年营业收入	341,874,205.58		
经营性流动资产所占收入比率	43.34%	经营性流动负债所占收入比率	11.97%
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	512,811,308.37		
预计 2017 年经营资产	225,636,975.68	预计 2017 年经营性负债	61,358,992.52
预计增加的经营性资产	77,481,311.98	预计增加的经营性负债	20,452,997.51
预计固定增加的净经营性资产 (A)	57,028,314.48		
预计增加的库存 (B)	9,000,000.00		
预计增加的团队建设费用 (C)	10,000,000.00		
融资总需求=A+B+C	76,028,314.48		
预计 2017 年增加的留存收益 (净利润)	25,640,565.42		
预计 2017 年预计需要外部融资额	50,387,749.0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五)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冷兆武是优宁维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优宁维 7,965,000 股，持股比例为 53.10%，许晓萍为冷兆武配偶，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许晓

萍持有优宁维 2,827,500 股，持股比例为 18.85%的股份。同时，冷兆武通过上海阳卓间接持有优宁维 5.31%的股权，许晓萍通过上海阳卓间接持有优宁维 3.54%的股权。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额度（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666.00	19,999,980.00	现金
2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000,000.00	现金
3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1666,666	49,999,980	现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00,000 股增加为 16,666,666 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冷兆武的直接持股比例由 53.10%下降至 47.79%，通过上海阳卓间接持股比例由 5.31%下降至 4.78%，发行后冷兆武合计持有公司 52.57%的股份，仍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冷兆武。许晓萍直接持股比例由 18.85%下降至 16.97%，通过上海阳卓间接持股比例由 3.54%下降至 3.19%，本次股票发行后冷兆武和许晓萍夫妇合计持有优宁维股份比例 72.73%。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冷兆武和许晓萍。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占比	发行后持股数（股）	发行后占比
1	冷兆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7,965,000	53.10%	7,965,000	47.79%
2	许晓萍	董事、董秘、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827,500	18.85%	2,827,500	16.97%
3	冷兆文	董事	558,000	3.72%	558,000	3.35%

4	赵强	监事	331,500	2.21%	331,500	1.99%
合计			11,682,000	77.88%	11,682,000	70.1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收益（元）	1.41	0.57	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7	0.46	0.87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	5.31	3.90	7.78
资产负债率（%）	47.65%	47.81%	35.87%
流动比率（倍）	1.87	1.91	2.63
速动比率（倍）	1.73	1.79	2.50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估算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数，仅考虑 2017 第一次发行股票和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指标的影响。公司定向发行后，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第三节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第四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优宁维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优宁维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制改造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优宁维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优宁维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优宁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优宁维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优宁维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和放弃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的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权代持情形

优宁维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系私募基金，且均已经完成基金备案程序并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 主办券商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挂牌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专户管理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优宁维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公司所制定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监管措施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五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其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核查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系私募基金，且均已经完成基金备案程序并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核查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投资者提供报酬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2006)》(财会[2006]3号)的股份支付会计准则，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说明

公司自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不存在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1050161393600001784，并已与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

（十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情况的核查说明

经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核查，情况如下：

1、优宁维及优宁维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核查的核查说明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七）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动用该募集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结论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不存在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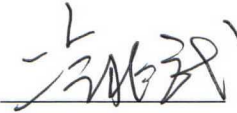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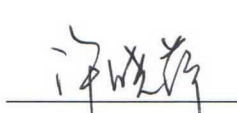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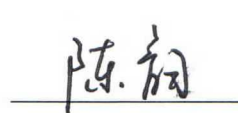
优宁维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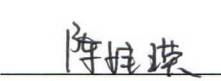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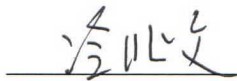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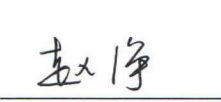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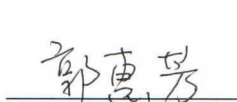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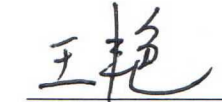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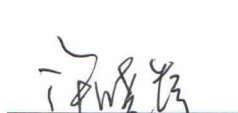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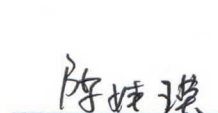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冷兆武

许晓萍

陈韵


陈娃瑛

冷兆文

监事：

赵强

郭惠芳

王艳

高级管理人员：

冷兆武

许晓萍

陈娃瑛

胡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2016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